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

〔2020〕20号

关于发布《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工作规程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管理办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违规事项自律调查和自律问询工作规程》的公告

为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，切实保护投资人权益，依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8〕第1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）组织市场成员对此前发布的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》（协会公告〔2013〕11号发布）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工作规程》（协会公告〔2012〕8号发布）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管理办法》（协会公告〔2017〕9号发布）进行了修订，并分别更名为《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工作规程》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管理办法》，同时制定了《银行间债券市场违规事项自律调查和自律问询工作规程》，经2020年6月30日交易商协会第

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
2.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工作规程
3.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管理办法
4. 银行间债券市场违规事项自律调查和自律问询工作规程

